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

招生簡章

報名資格	現職正式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u>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u>(包含具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 3 個月以上之國民小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上述正式英語教職年資，可為<u>曾經</u>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之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現職為國小正式編制教師，但不一定目前授課英語)。
招生人數	開設 1 班(計 30 人)。(低於 25 人本單位保留開班權利)
開課時程	107 年 7 月 11 日(三)至 107 年 8 月 17 日(五)，每週三四五 09:00~16:00
上課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
費用	(一)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包含學費及教材費。 (二)本校校內停車收取汽車停車費 800 元、機車停車費 250 元。 (三)無提供住宿。
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之國小英語教師，可請現職服務學校向所屬縣市教育局(處)送件申請。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6 月 29 日止，依報名(來文)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各縣市政府送件期限依各縣市規定。(不接受個別報名) 本案經錄取後，期間無重大不可抗力事由，中途退訓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訓，爰錄取人員於受訓前一週倘因故未能受訓，務必主動來電告知，俾利安排備取人員受訓。
檢附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書正本。 ☐4. 英語授課年資證明正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請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課程內容介紹	<u>英語聽說教學 (3 學分) 週三、四、五 09:00~12:00</u> 除了熟悉英語教學在聽力和口說的關鍵方式，進一步經由學習分析學生的英文能力水平，相對應地設計教學活動。運用合適的教材，如圖畫書、桌上遊戲、網路資源等，設計有趣和生動的教材範本。並與其他教師合作，集思廣益，設計創新的教案。最後以微型教學方式在課堂上展示成果。 <u>英語讀寫教學 (3 學分) 週三、四、五 13:00~16:00</u> 除了習得專業的第二外語之基本閱讀及寫作技巧外，進一步學習使用圖像思想設計有效及特定的語言課程及活動。閱讀教學包含發音、故事書、視聽閱讀及單字；寫作教學則注重寫作過程、類型及看圖書寫教事。引導運用適性教學，使教師得以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並透過示範教學、反思及討論，期許使在職教師在國小英文教學更臻成熟。*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開課單位有權調整上課時段，敬請理解。
結業規定	凡成績及格且缺席不超過三堂課符合結業標準者，完成 6 學分課程可取得學分證明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另可直接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證書手續。※聽說課程及讀寫課程至多各可缺席 9 小時為上限(例：請假週三、週四、週五)。
聯絡資訊	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行政大樓一樓) (07)342-6031 分機 3522 或 3511 (週一至週五 14:30~21:00) Email: 99862@mail.wzu.edu.tw



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報名表

任職學校	☐ 高雄市 ☐ 嘉義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屏東縣 ☐ 其它縣市 _____ 校名(請填全銜)：_____				
姓名					
身分證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開課前一週寄送開課通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 ☐ ☐ ☐ ☐ ☐ (寄送證書)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報名資格確認	☐ 是 現職正式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 正式 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 年資 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檢附資料 (請依序排列)	☐ 1. 報名表 1 份。 ☐ 2.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 3. 在職證明書正本。(請逕向人事室申請) ☐ 4. 英語授課年資證明。(可參考次頁格式)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若於現職學校服務未滿一年，請提供歷年服務證明，合計年資需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 ※以上報名資料為本計畫備查所用，不予退還。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文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				
加購本校停車證 (開課當日領取)	☐ 機車 250 元 車牌號碼 ☐ 汽車 800 元 車牌號碼				

◆本人同意所填上列欄位資料提供作為政府及文藻外語大學辦理相關業務(包含行政、統計及研究)及寄發相關資訊之用，非經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瞭解個資規定並簽名：_____

英語授課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 老師，民國 年 月 日生，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
英語專長，現任/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
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年 月。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